

通 知

关于申报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1]124号)要求,现组织开展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

二、参评条件

申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的专利,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2020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前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的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三、名额分配

(一) 通过陕西省教育厅推荐不超过1项。

(二) 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1-2项。

原则上优先推荐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

(三) 同专业领域的两名院士可联名推荐1项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不占推荐名额。每位院士每届仅限推荐一次。

四、申报材料

(一) 材料要求

1. 院士推荐

(1) 院士推荐意见书3份（纸件，需院士签名，附院士证书复印件，（格式见《院士推荐意见书》））。

(2) 项目资料（纸件）一式3份（及内容一致的电子件）。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专利权人可以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PDF文档，大小不超过20M；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项目电子件以光盘或U盘存储。

2. 单位推荐

(1) 项目资料(纸件)一式3份(及内容一致的电子件)。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专利权人可以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PDF文档,大小不超过20M;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2) 申报单位另行撰写项目简介(300字以内,包括技术创新点、解决的关键问题、应用领域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获奖情况等),不与上述资料装订。

项目电子件以光盘或U盘存储。

(二) 表格下载

中国专利奖评选所涉及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1〕124号)及《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1年修订版)》《院士推荐意见书》等表格,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题专栏”“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41/index.html>),按要求规范填写。

五、报送时间

1. 通过陕西省教育厅推荐申报,申报材料于9月22日前报送。
2. 通过院士提名推荐申报,申报材料于9月28日前报送。
3. 通过国际林业和草原局推荐申报,申报材料于10月14日前

报送。

申报材料报送至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处（国际交流中心D504室）。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王晓君 李文华

联系电话： 87082851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1年9月13日